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Spring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A」)唯一股東(「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SH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50,000股目標公司A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A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SH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SH協議項下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及全部前述安排得以完成、施行及生效方面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SP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全部50,000股目標公司**B**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B**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SP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SP協議**項下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及全部前述安排得以完成、施行及生效方面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1號

善樂施大廈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註明與獲如此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及Bülent Yena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登載。